附件1

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单位全称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机构性质 | □行政机关 □事业单位 □内设机构 □临时机构 □其他 |
| 执法主体类别 |  □法定行政机关 □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 □综合执法机构  |
| 执法职权类型 | □行政处罚 □行政强制 □行政检查 □行政征收征用 □行政许可 □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|
| 经费来源 |  □财政全额拨款 □财政差额拨款 □自收自支 □其他  |
| 主要执法依据 |   |
| 部门（单位）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，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，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

2.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，分别填写相关依据。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，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

3.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，应当分别填报。